

年報 2012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4
主席報告	5-12
董事會報告書	13-19
企業管治報告	20-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113
五年概要	1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主席)
金圓女士(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30

新加坡交易代號

CHENV400: SP

網址

www.greencer.com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取得國家林業局林業管理法實施的行政工程師認證資格。周先生在植樹造林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十七年經驗。周先生曾任中國黑龍江省雞東縣林業局的林業庫存廠的商務經理與副經理，以及國家林業局的護林廠經理。彼負責雞東縣林業局八個林區的營運與防護。

金圓女士，4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金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董事會主席。金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員資格。金女士在瑞信銀行、荷蘭合作銀行、渣打銀行等不同種類的財務機構有超過17年的銷售和關係管理的工作經驗。由於曾任中國市場的管理層，金女士擁有精優的管理經驗和廣泛的中國聯繫脈絡。

梁廣才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

郭威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在中國商務及市場領域擁有逾10年的前線開拓經驗。在二零零二年，郭先生於在香港上市的慧峰集團任職，成功引進國際專業媒體項目拓展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與在香港上市的景福集團合組國內尊航服務，在國內主要機場獨家營運，向國外旅客提供專航服務。郭先生在綠色業務發展有逾十年的經驗，由於與國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商務機構的良好關係，郭先生專精於項目商談及收購合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柏斯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理學(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偉業重工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會計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分別擔任日資大和證券和日亞證券之副總裁和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均富會計師行任職企業融資部總監。

黃貴生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物業顧問。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因需要長期身處上海處理個人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黃先生現已完成其於上海之事務並已返回香港。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及澳洲特許建築協會資深會員。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3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homas先生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研究院，主修國際金融及亞洲研究並取得國際關係碩士學位。Thomas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了德意志銀行，任職電信投資銀行分析師。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轉至由前全球電訊巨頭德意志銀行亞歷山大布朗公司成立的精品投資銀行訊號山資本集團(Signal Hill Capital Group LLC)工作，任職媒體技術的收購和合併分析師。Thomas先生目前在於藏藥行業具領導地位的雪域藏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北美地區副總裁。Thomas先生有超過9年的客戶拓展以及向全國分銷商及個人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上市，重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服裝及物業業務。由於服裝及物業業務競爭激烈且成本不斷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擴展至綠色業務，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目前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及可行的綠色業務，造福人類及保護環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所述，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仍疲弱，加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動蕩，將為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增長蒙上陰影。由於全球氣候變化，過去幾年全球及中國接連不斷地發生規模及破壞力空前的自然災害，對業務活動而言，不久將來的天氣將變幻莫測。金融市場動蕩，加上規模及破壞力巨大的自然災害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其業務活動將面臨極端不確定性及風險。

鑒於預期業務活動中受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及不穩定的自然因素影響的極端不確定性及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動重新審視具保護性的業務方式。保護性業務方式包括在種植材料方面收緊對企業客戶的信貸控制及定價措施，由生產轉向採購用於銷售的種植材料，減少新的種植活動，加強保護生物資產，暫停銷售虧損的環保系統，以及出售不活躍的附屬公司及部分需要大量資本密集型投資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危機持續影響的不利環境並無改善及中國繼續受到自然災害的困擾。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中國經濟增長跌至三年來的最低水平，由上季度的8.9%下降至8.1%。自二零一零年起，全球需求下降對出口商造成打擊，而中國政府實施收緊借貸及遏止投資的經濟策略，導致中國經濟增長不斷下降。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0.4%下降至8.2%。

再保險公司Swiss Re估計，二零一一年是歷史上全球災難相關經濟損失最高的一年，達到3,500億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為2,260億美元。再保險公司Munich Re估計，二零一一年全球災難相關經濟損失為3,800億美元，而全球氣候變化乃導致氣候相關災難頻繁的原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民政部公佈，二零一一年，中國因各類自然災害造成4.4億人次受災，農作物受災達4,148.5萬公頃，造成災難相關經濟損失人民幣3,110.3億元。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新疆石河子市經營的種植園約為60,000畝(中國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疆地區發生地震、乾旱、洪災、大風、低溫嚴寒、冰暴等連串自然災害，受災人口達到1,750,000人，造成災難相關經濟損失人民幣32億元。石河子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遭到6.3級地震的進一步打擊。

根據保護性的業務方式，本集團大幅減少生產及銷售種植材料的虧損部分(二零一一年：種植材料的銷售額273,780,000港元，毛損8,41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業務轉虧為盈(二零一二年：種植材料的銷售額3,210,000港元，毛利403,000港元)。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出售石河子市的種植材料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權益對石河子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生的6.3級地震發揮保障。本集團將其原計劃的約10,000畝草本作物種植園縮減為約1,450畝土地用作種植有機草本作物枸杞子。經修訂的種植計劃降低了對極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新種植樹苗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利用更多資源保護本集團種植園上的現有楊樹資產，以抵禦自然災害。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91.3%至28,838,000港元，毛利為4,9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銷售額331,555,000港元，毛利40,837,000港元)。年內虧損達269,7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54,484,000港元)，包括收購持有技術專利的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減值36,280,000港元、技術專利無形資產減值64,560,000港元及生物資產的估值因中國林木價格普遍下降而減少183,73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減值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種植材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種植材料的銷售額為273,7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2.5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的農業接連不斷地遭受規模及破壞力巨大的自然災害，包括中國北方逾8個省份持續乾旱及雨雪及華南地區逾13個省份的連串洪災。這些自然災害不可避免地對大部分農業經營者造成重創。本集團提供大幅折扣，以深化客戶關係及加快收回應收賬款。折扣策略導致銷售種植材料產生毛損8,414,000港元，毛損率為3.0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受到自然災害不利影響的企業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及加深定價折扣等條款，倘本集團接納該等條款便會導致虧損。反之，本集團大致側重主要以現金訂金或「貨到付現」方式購貨的多元化客戶，使本集團可錄得12.54%的較高利潤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3.07%毛損率)。雖然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低於上一財政年度，但業績卻有明顯改善，由去年的毛損恢復至毛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種植材料的銷售額由去年的273,776,000港元減少98.8%至3,213,000港元。種植材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11.14%(二零一一年：82.57%)。

主席報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所述，由於全球氣候變化，過去幾年全球及中國接連不斷地發生規模及破壞力空前的自然災害，對農業活動而言，不久將來的天氣將變幻莫測。為保護股東利益，本集團的策略將由種植材料資金密集型生產轉向種植材料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新疆地區的自然災害頻仍，包括連串地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出售在新疆石河子市擁有種植材料生產設施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因此得以保護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利益，免受住石河子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生的6.3級地震的影響。本集團現時採購用於銷售的種植材料，並將考慮在自然環境穩定及具商業可行性的情況下收購及／或建立生產設施。

鑒於經濟轉差及自然災害頻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本公司委任專業估值師重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種植材料業務及技術收入分部有關的肥料應用的技術專利無形資產價值。經專業估值師審閱，考慮到市場疲弱及業務活動減少，故於本財政年度撥備技術專利無形資產價值減值64,560,000港元，及收購持有技術專利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36,28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減值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種植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500,000,000港元收購種植園約60,000畝(中國畝)的30年經營權。種植園為平地，主要種植楊樹，位於距離新疆省會烏魯木齊以西約150公里的中國新疆石河子市，並連接中國312國道及鐵路。

本集團根據收購條款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溢利擔保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已達致。此外，種植園生長樹木生物資產的估值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0,000,000元(約602,663,000港元)(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獨立估值報告所披露)增加27.3%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767,064,000港元。

本集團於種植園從事林木資源、有機草藥及農作物的生態種植，種植園中約30,000中國畝土地已種植楊樹(「已種植土地」)，餘下30,000中國畝土地尚未種植樹木及農作物(「未種植土地」)，其中約10,000中國畝土地已完成開發(包括修建道路、水管及供電等基礎設施建設)並可用於新的種植，而餘下約20,000中國畝土地尚未完成開發。

考慮到全球及中國種類及規模空前的自然災害引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其約10,000畝未種植土地的原草本作物種植計劃縮減為約1,450畝土地用作種植有機草本作物枸杞子。經修訂的種植計劃降低了對極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新種植樹苗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利用更多資源保護本集團種植園上的現有楊樹資產，以抵禦自然災害。

於二零一一年，新疆地區發生地震、乾旱、洪災、大風、低溫嚴寒、冰暴等連串自然災害，受災人口達到1,750,000人，造成災難相關經濟損失人民幣32億元。根據保護性策略，本集團於種植園的草本作物及生物資產抵禦了二零一二年四月的西西伯利亞風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石河子市的6.3級地震。本集團致力保障生物資產免受自然災害嚴重損害，但種植產品的正常成長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尤其是該地區的生物資產目前仍面臨地下水短缺的情況。

由於大多數種植產品正待收成，此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營業額大幅低於去年。因此，銷售種植產品錄得318,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一年：約15,740,000港元)減少98.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財政年度，本公司委任專業估值師重估種植園已種植楊樹的生物資產價值。經專業估值師審閱，鑒於中國林木價格整體下滑，本集團錄得楊樹生物資產公平值由933,542,000港元減少17.8%至767,064,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減少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發變廢為寶的「瞬寶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瞬寶系統」)，以一套自動化設備，運用高溫微生物技術處理畜牧場的禽畜廢物。瞬寶系統可於24小時內處理禽畜廢物同時殺滅動物流感病毒及常見病菌，將禽畜廢物轉化成生產微生物有機肥料的原材料。

臨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底，二零零九年的瞬寶系統暫停銷售以待開發該產品更具成本效益的升級版。事與願違，本集團未能如最初設想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推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新型號。儘管該業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如去年般錄得銷售營業額及純利，但實際上本公司已停止該分部的持續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環保系統並無錄得營業額，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為零(二零一一年：銷售額約28,539,000港元)。

主席報告

綠色技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朗悅」)全部股權。賣方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項目建立、應用及銷售綠色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產品。賣方的經營團體隊包括陳清先生，他是北京天恒可持續發展研究所的執行主席，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委託編撰《我國生物物種資源法律法規條款彙編》。陳先生曾在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CCICED」)工作，並在北京、上海、雲南、內蒙古、緬甸、朝鮮、柬埔寨負責多項國家級及國際性的綠色及環保項目。

收購總代價為67,040,000港元，其中47,040,000港元須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64港元之價格發行735,000,000股代價股份(5股合為1股前)支付。餘額20,000,000港元須以相等金額分兩期以現金繳付。已發行代價股份由本集團律師託管寄存，須於保證期達致保證利潤時發放予賣方並向賣方支付現金。

「第一保證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期寄存股份」367,500,000股代價股份(股份合併前)須於朗悅達致第一保證期的「第一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純利時向賣方發放並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第二保證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期寄存股份」367,500,000股代價股份(股份合併前)須於朗悅達致第二保證期的「第二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純利時向賣方發放並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朗悅已簽訂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協議，費用為38,500,000港元。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公司設於澳門，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澳門政府批准經營。於「第一保證期」內未能達致「第一期保證利潤」。如補充協議所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已獲賣方豁免，而367,500,000股「第一期寄存股份」(股份合併前)尚未發放予賣方。

於「第二保證期」內，由於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日益惡化，朗悅並無完全達致第二保證期內「第二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67,500,000股「第二期寄存股份」(股份合併前)尚未發放予賣方，而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尚未支付予賣方。

綠色技術分部包括綠色及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相關可持續發展產品的研發、立項、應用及銷售。綠色技術分部錄得82.5%的較高毛利率，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技術收入錄得約25,307,000港元及毛利20,8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銷售額13,500,000港元及毛利11,97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87.76%。

綠色醫藥應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Ally Goal Limited (「Ally Goal」) 的 100% 股權。Ally Goal 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從事草藥產品、生物技術及綠色醫藥應用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應用及銷售。賣方管理層包括曾毅教授，彼為國際知名的醫療及病毒學領域專家、中國科學院院士、法國國家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以及俄羅斯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曾教授歷任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前院長、北京理工大學生命科學與生物工程學院院長、中國艾滋病預防控制中心首席科學家、世界衛生組織癌症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艾滋病／艾滋病與發展亞太領袖論壇 (APLF) 指導委員會委員。

收購總代價為 70,400,000 港元，本集團已以現金支付 20,000,000 港元，並按每股代價股份 0.072 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 200,000,000 股代價股份 (5 股合為 1 股前)。餘下 500,000,000 股代價股份 (5 股合為 1 股前) 須於兩個利潤保證期內 Ally Goal 達致有關利潤保證時向賣方發行。「第一保證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 Ally Goal 達致第一保證期的「第一期保證利潤」30,000,000 港元純利時向賣方發行 200,000,000 股代價股份 (股份合併前)。「第二保證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 Ally Goal 達致第二保證期的「第二期保證利潤」45,000,000 港元純利時向賣方發行 300,000,000 股代價股份 (股份合併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lly Goal 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廣州中醫藥大學中醫藥數理工程研究院簽訂協議，研發及推廣抗手足口病產品。研發及在市場上推出抗手足口病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第一保證期」內未能達致「第一期保證利潤」，因此並無向賣方發行 200,000,000 股代價股份 (股份合併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未能將該產品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進行研究、開發及在市場上推出，以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為節省資源以應對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以及利用資源進行其他業務發展，本集團精簡了綠色醫藥應用業務及以 100,000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Ally Goal。根據與賣方作出的補充協議，本集團獲解除各種負債，包括於 Ally Goal 達致利潤保證後發行代價股份的責任。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部分不活躍的附屬公司、部分需要密集立項資本的附屬公司及部分持有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生產設施的附屬公司。出售使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479,000港元，因而本集團需時成熟及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的項目的資本承擔減至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約28,821,000港元)。出售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應對經營環境中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及利用資源進行其他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綠色技術實力、前沿市場經驗、積極業務策略及全國業務網絡等優勢，不斷探尋投資機遇，豐富可帶來更高回報的業務領域，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前景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22%，但中國的可耕種土地僅18.26億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的7%。過去五年，中國政府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的戰略，投入總資金約為人民幣29,107億元。

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發展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農村。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將生產能耗較二零一零年降低16%。

鑒於中國的優惠政策對上述業務有所優惠，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方興未艾帶來的綠色業務機遇。然而，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及中國經濟增長率持續下調，將繼續為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增長蒙上陰影。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及中國造成的自然災害的規模、強度、頻率及相關經濟損失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極端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在這些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對種植材料業務實行嚴格的控制、將種植營運調整至符合當地種植產品業務的條件、提升環保系統以恢復盈利能力、發展及多元化開發投入較少的資本密集型投資而利潤率較高的綠色技術收入。為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及拓展回報，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鞏固其作為在中國市場以及海外的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的綠色運營企業的地位並不斷探索新投資機會，將其業務領域多元化，力求較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8,8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5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91.3%。本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果斷業務策略，將上年度的種植材料銷售額273,780,000港元縮減而產生毛損率3.07%所致。該分部僅佔總營業額的11.14%，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復至毛利率12.54%。

本集團的毛利下降87.83%至約4,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840,000港元)。毛利大幅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為楊樹生物資產進行保護及保養工程以抵受自然災害而分配的19,500,000港元及為新的枸杞子種植活動而分配的2,100,000港元。

上年度虧損54,480,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大幅增加至269,7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減值36,280,000港元、技術專利無形資產減值64,560,000港元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83,73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89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94港仙)。

經計及商譽減值虧損36,280,000港元、技術專利無形資產減值64,560,000港元、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83,73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虧損4,480,000港元、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收益變動6,74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120,000港元，其他虧損由上年度的其他收益508,000港元上升至282,432,000港元。

計算本集團綜合純虧時，約58,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4,09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的主要項目有訴訟和解5,420,000港元、特許權費6,64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款項5,350,000港元、租金1,700,000港元、代理及專業費3,3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17,900,000港元、職員成本6,060,000港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減值虧損4,190,000港元、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2,830,000港元及其他5,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9,000港元，其中約8,000港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利息(二零一一年：4,990,000港元，其中4,950,000港元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所得稅抵免約為64,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所得稅開支17,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66,550,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主席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買賣及分銷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載於第32及3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分類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令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按以下方式生效：

- (1)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將本公司的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削減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及
- (2) 藉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其先前的3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2) 開曼群島大法院下令確認股本削減及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令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生效，基礎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股本重組生效；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股本重組下令。因此，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尚未生效。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6及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為570,84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章，股份溢價可分派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除非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負債，否則不得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金圓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卸任主席)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周洪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彼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梁廣才先生及張毅林先生須輪值退任，惟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六月三十日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金圓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0	36,000,000 (附註2)	1.40%
梁廣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480,000	12,480,000 (附註2)	0.49%
郭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480,000	12,480,000 (附註2)	0.49%
張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252,000	4,252,000 (附註2)	0.17%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65,395,800股計算。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之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的詳細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以下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六月三十日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蔡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4,104,000	—	304,104,000 (附註2)	11.85%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104,000	—	304,104,000 (附註2)	11.85%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3,920,000	—	263,920,000 (附註2)	10.29%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65,395,800股計算。
2. 該等權益指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304,104,000股股份。蔡秉輝先生實益持有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蔡秉輝先生被視為持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付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4%，其中最大客戶佔50%。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19%。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索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著重確保董事具備不同專長及實行有效問責制度，保持董事會的質素，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而不應由相同人仕兼任。

年內，金圓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金圓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但保持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周洪波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已分開，即周洪波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金圓女士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彼等已作出該等事宜。檢討須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惟迄今尚未完成有關檢討。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須訂立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並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一位董事訂立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委任董事正式函件。董事須參考章程細則之相關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促進本集團成功，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客觀地作出各項決策。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訂立策略方向、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及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若干職務。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梁廣才先生及郭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列於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主席)(附註1)	1/1
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附註2)	11/11
梁廣才先生	11/11
郭威先生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10/11
黃貴生先生	7/11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7/11

附註：

1. 周洪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金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向本公司管理層獲取資料及作出查詢。董事如認為履行其董事職務時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可自行或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諮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時，將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 14 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通告，及將不遲於擬定會議日期前三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通告連同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將於合理時間內寄發於全體董事。董事亦不時根據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事務。

各董事均可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法規。本公司須保存所有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記錄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所有內容及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均須於相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全體董事寄發，使彼等可提供意見及備存。

倘董事在董事會將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如有需要，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金圓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但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原因是彼將更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同日，周洪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同。主席負責董事會運作，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業務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職務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集中在一位人士。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董事會主席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諮詢、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獲悉當前的事項及充分的資料。董事會主席同時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集團整體業務日常運作的經營及管理，貫徹董事會的經營策略及方針，下達任務至各部門執行，以實現董事會的目標和決定。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亦負責協調各部門的緊密合作關係，團結員工的力量，鼓勵員工積極性，確保公司業務及制度暢順而有效地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適當經驗。

周洪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彼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梁廣才先生及張毅林先生須輪值退任，惟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一位董事訂立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委任董事正式函件。董事須參考章程細則之相關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

張毅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年內，本公司已與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續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此外，本公司已與周洪波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其獨立身份的週年書面確認書，並接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均為本公司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毅林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張毅林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主席)	2/2
黃貴生先生	2/2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向董事會提供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2. 考慮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度的審核性質與範圍；
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董事會前負責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任何相關問題及異議；
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6. 考慮其他董事界定的議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權責範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審核費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毅林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透明的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載列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

- 檢討周洪波先生作為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薪酬；
- 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 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會宗旨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其透過書面決議案履行職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的釐定。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毅林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新候選人委任為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董事的退任與連任。

根據所提交的個人履歷，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周洪波先生的背景及知識後，推薦董事會委任周洪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以下載列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

- 討論接納金圓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周洪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 就退任董事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其透過書面決議案履行職責，包括考慮周洪波先生的背景及證明並就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其成員為梁廣才先生，金圓女士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權責範圍所載職責將由董事會履行。董事會已考慮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其職責以及各委員會職責。

董事已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與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說明所參與的時間。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職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其是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閱覽與董事職責有關的材料及出席簡介會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張毅林先生亦出席了相關研討會。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該等保險涵蓋企業活動中所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惟迄今尚未完成有關檢討。

公司秘書

本公司向外聘秘書服務機構聘用及委任一名代表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金圓女士(行政總裁)及宋碧蘭女士(本公司高級職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經營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股東呈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佈。董事旨在提呈清晰易明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評估。董事會確認彼等須負責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提呈清晰易明的評估報告、發出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呈交所需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69,7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44,520,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 未來經營業務的表現；及／或
- 股東或其他各方籌集的額外資金或貸款。

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假設本集團可向主要股東籌得額外資金。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確認會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融資。本集團可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隨時提取該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自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現金流履行負債及財務責任，而不會對持續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合適。

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財務匯報責任以及彼等的核數意見載於第30至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的酬金分別為700,000港元及331,000港元。未經審核的服務的詳情如下：

	港元
審閱服務	331,000

股東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由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考慮的事宜。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一名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程序（於股東大會動議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可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greencer.com 覽閱。

為直接向董事會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交載有聯絡詳情（包括註冊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的書面查詢至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電話： 3904 3300
傳真： 3904 3303
電郵： info@greencer.com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包括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因此本公司鼓勵各股東踴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含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隨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當時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成員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當時主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皆由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通函所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寄發予各股東。當時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當時主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於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已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主席)(附註1)	0/0
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附註2)	2/2
梁廣才先生	1/2
郭威先生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1/2
黃貴生先生	0/2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0/2

附註：

1. 周洪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金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盡快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隨同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21 樓

致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32 至 113 頁所載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有計劃地進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中肯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28,838	331,555
銷售成本		(23,871)	(290,718)
毛利		4,967	40,8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282,432)	508
其他收入	12	1,301	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	(1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493)	(74,0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3)
融資成本	13	(9)	(4,990)
除稅前虧損		(334,688)	(37,2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64,945	(17,207)
年度虧損	15	(269,743)	(54,48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160	49,2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2,583)	(5,2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9,834)	(54,117)
非控制性權益		91	(367)
		<u>(269,743)</u>	<u>(54,48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674)	(4,867)
非控制性權益		91	(367)
		<u>(252,583)</u>	<u>(5,234)</u>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8	<u>(11.89)</u>	<u>(0.94)</u>
— 攤薄(每股港仙)	18	<u>(11.89)</u>	<u>(0.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862	2,906
預付租賃款項	21	—	1,041
在建工程	22	—	763
生物資產	23	767,064	933,542
商譽	24	—	36,281
無形資產	25	130,536	212,997
長期預付款項	26	33,660	73,206
收購長期資產所付資金	27	12,000	—
聯營公司權益	28	—	—
		946,122	1,260,736
流動資產			
存貨	29	335	1,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32,914	19,702
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31	—	1,9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724	3,743
		33,973	27,1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9,966	36,546
應付收購代價	34	45,721	52,4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	—	101
應付稅項		2,759	2,877
銀行透支，無抵押	32	4	—
融資租賃責任	36	43	—
		78,493	91,985
流動負債淨額		(44,520)	(64,8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1,602	1,195,8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207,910	274,458
融資租賃責任	36	142	—
關連人士墊款	38	4,842	11,515
		212,894	285,973
資產淨值		688,708	909,9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28,270	108,526
非控制性權益		—	4,251
儲備		560,438	797,144
權益總額		688,708	909,921

第32至11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金圓
執行董事

梁廣才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託管代理 為結算 收購代價而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7,464	623,761	—	30	37,795	7,254	5,402	11,414	37,650	810,770	489	811,259
年度虧損	—	—	—	—	—	—	—	(54,117)	(54,117)	(54,117)	(367)	(54,48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49,250	—	49,250	—	49,2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9,250	(54,117)	(4,867)	(367)	(5,234)
儲備間轉撥	—	—	—	—	(4,385)	—	5	(5)	4,385	—	—	—
發行新股	9,350	39,771	—	—	—	—	—	—	—	49,121	—	49,121
行使購股權	774	7,149	—	—	(1,935)	—	—	—	—	5,988	—	5,988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938	76,649	—	—	—	(7,254)	—	—	—	80,333	—	80,333
因業務收購而發行的股份	—	—	(35,721)	—	—	—	—	—	—	(35,721)	—	(35,721)
股東注資	—	—	—	46	—	—	—	—	—	46	20	6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4,109	4,10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8,526	747,330	(35,721)	76	31,475	—	5,407	60,659	(12,082)	905,670	4,251	909,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託管代理 為結算 收購代價而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8,526	747,330	(35,721)	76	31,475	—	5,407	60,659	(12,082)	905,670	4,251	909,921
年度虧損	—	—	—	—	—	—	—	(269,834)	(269,834)	(269,834)	91	(269,74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7,160	—	17,160	—	17,16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7,160	(269,834)	(252,674)	91	(252,583)
儲備間轉撥	—	—	—	—	(19,242)	—	—	19,242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5,353	—	—	—	—	5,353	—	5,353
配售新股	18,000	8,280	—	—	—	—	—	—	—	26,280	—	26,280
行使購股權	1,744	3,785	—	—	(1,204)	—	—	—	—	4,325	—	4,3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46)	—	(246)	(4,342)	(4,5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8,270	759,395	(35,721)	76	16,382	—	5,407	77,573	(262,674)	688,708	—	688,7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的款項。根據本公司細則，該款項的分派受若干限制規限。
- (b) 按附註39(d)所載其他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因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於結算日，該等股份由託管代理持有，於保證期內實現保證利潤的未來年度轉撥予賣方。該等股份價值35,721,000港元(按收購當日的公佈價估價)，呈列為「託管代理為結算收購代價而持有的股份」，自股權總額扣除。
- (c)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與非控股權益對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注資的差額。
- (d)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於授出時及於歸屬期內撤銷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 (e)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指有關股本部分(即轉換債務為股本的選擇權)的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數額。
- (f)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將除稅後溢利的適當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g) 外匯重估儲備已經建立並根據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財務報表的相關方式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	(334,688)	(37,277)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	(19)
融資成本		9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6	278
預付租金攤銷		11	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53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8
應收前附屬公司減值虧損		4,189	—
長期預付款減值虧損		2,82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995
商譽減值虧損		36,281	109,394
專利減值虧損		64,564	60,366
無形資產攤銷		17,897	23,19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收益)		183,729	(112,3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479	(34,056)
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變動		(6,740)	(27,068)
自生物資產轉撥之已採伐木材		—	13,038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4,9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586)	5,324
存貨減少		492	9,8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20	(32,0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60)	34,998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5,889)	10,22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1,9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22)	26,4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6)	(2,677)
在建工程付款		(40)	(32,147)
收購長期資產所付按金		(12,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流出	41	—	(17,6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109
股東注資		—	66
已收利息		1	19
支付預付租金		—	(1,06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75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97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2	(480)	(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55)	(49,261)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5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28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4,325	5,988
已付利息		(9)	(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545	5,9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932)	(16,87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43	20,4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1)	19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	720	3,743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位於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綠色科技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使用公平值與重估金額計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69,7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44,520,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 未來經營業務的表現；及／或
- 股東或其他方提供的額外資金或貸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假設本集團可向主要股東籌得額外資金。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確認會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融資。本集團可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隨時提取該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自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現金流履行負債及財務責任，而不會對持續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合適。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呈列。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交換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之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報酬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議價購入收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的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經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的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內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的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而定。屬於權益類別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的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

任何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過往所持股權價值變動，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c) 商譽

收購業務後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內，所用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或於剩餘有效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20%
傢俱、設備及辦公設施	19%至33%
汽車	10%至20%
樓宇	5%

各呈報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式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e)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預付土地成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金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土地租約期限攤銷。

(f)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及自商譽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有關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計量，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期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專利攤銷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年期為無限者除外。專利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為7至10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由參與將待售生物資產轉為農業生產或其他生物資產的農業活動之企業所管理的植物。

生物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未採伐林木，以公平值減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待售成本列賬。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損益及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減生物資產待售成本於所產生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待售成本包括直接因出售資產而增加之成本，惟不包括融資成本及稅項以及將未採伐林木按公平值減採伐日期之待售成本轉為存貨。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作生產或自用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自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有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帳為成本減任何識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質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租賃分類時區分，惟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入賬者除外。

(k) 金融工具

倘集團公司乃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經個別減值評估者將於其後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約90日的拖欠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會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使用撥備賬調減外，所有金融資產均直接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的賬面值增減於損益賬確認。當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倘日後收回原已撇銷的金額，則於損益賬入賬。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餘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於預計有效期或(倘適用)較短時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已收取款項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就其或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保留利益。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及僅當相關合約列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計及責任的附帶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量計量。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m) 存貨

有機肥料

持作生產有機肥料的材料均按成本入賬。有機肥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換算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按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收成生物資產

已收割的農產品以公平值減收成時的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準確計量，則有關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種植材料及環保系統銷售

銷售種植材料及環保系統的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客戶時入賬。

種植產品銷售

銷售收成種植產品的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在種植產品送達客戶及擁有權移交時或履行銷售合約時入賬。

綠色科技收入

綠色科技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尚餘本金以適用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包括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含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與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故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收回暫時差額及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收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結算日作檢討，並會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清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外匯重估儲備項下)(歸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q)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一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個別僱員獲准將截至報告期結算日止仍未享用之年假結轉至下一個年度使用。於報告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所獲而結轉的有薪假期預期未來成本計算累計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多個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再無責任支付其他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員工福利。

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參與上述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強制性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以前)或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全數供款隨即歸僱員所有。

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具體表明停止僱用僱員或因實際上不大可能撤銷之詳細正式自願離職計劃而須提供離職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僱員股份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會相應調整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至累計虧損。

授予諮詢師的購股權

為換取顧問提供的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惟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收入。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事項、建築工程或需長時間生產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部分可作擬訂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採取報表之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v) 託管代理為結算收購代價而持有的股份

進行若干業務合併後，本公司向託管代理發行股份，以結算未來年度應付賣方的收購代價。該等股份按發行價協定估值，呈列為「託管代理為結算收購代價而持有的股份」，自股權總額扣除。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時，託管代理為結算收購代價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與已發行股本相應數目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按附註3所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公司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產生令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管理層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報告期末有關未採伐林木生物資產的當時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有效金融工具對沖相關農產品的價格風險。相關農產品市價的非預期波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生物資產於往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種植業務會受火災、強風及蟲害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而溫度及降雨量等自然條件亦會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的防禦措施，中國相關林木業法例亦有助降低該等風險。不過，可影響農作物收成的意外因素或會導致須於往後的會計期間重新評估公平值或收成減少。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一間附屬公司簽訂特許權協議以獲准使用及經營60,000畝種植園3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81,320,000元，於經營期內分期支付。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該詮釋指出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須基於安排的內容而定，亦須評估安排的完成是否視乎個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安排是否表示有權使用該等資產而定。種植園土地的使用及經營權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須運用租賃會計處理，根據最低租賃付款、所涉利率及合約期末資產的餘值作出大量判斷。

(c) 釐定業務合併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與或然負債須按收購日期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於報告期結算日確認為商譽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由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併／收購交易並無活躍市場，故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外界估值師所提供估值結果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實體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

於報告期結算日，商譽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一年：36,281,000港元)，年內減值虧損約為36,2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394,000港元)。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政策乃基於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終會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有信譽度及過往之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而有損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f) 即期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數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異於初始入賬之金額，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或然收購代價

本集團若干業務收購涉及收購後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要求確認截至各自收購日期止本年度相關收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代價的一部分。該等公平值計量要求(其中包括)對被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於收購後的表現的重大預測，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之重大判斷。於收購日期後所發生的事項或因素導致需要重新計算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乃保障各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致力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本集團因應所涉及風險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因應經濟狀況變更及其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應的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型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	—	6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撥備)	3,419	2,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4	3,743
	4,143	6,5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966	36,476
應付收購代價	45,721	52,46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101
融資租賃債務	185	—
關連方墊款	4,842	11,515
銀行結餘，無抵押	4	—
	80,718	100,623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關連人士墊款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重要性，從而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即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面對的風險類型及管理風險的方式及相關措施同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投資商機及預期擴大所需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資金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下表詳列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最早還款日期計算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結餘
融資租賃
關連方墊款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9,966	—	—	29,966	29,966
10,000	—	—	10,000	10,000
54	54	103	211	185
—	4,842	—	4,842	4,842
40,020	4,896	103	45,019	44,993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70	—	—	70	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476	—	—	36,476	36,47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1	—	—	101	101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結餘	10,000	—	—	10,000	10,000
以股份結算的收購代價結餘	6,740	—	—	6,740	6,740
關連方墊款	—	11,515	—	11,515	11,515
	<u>53,387</u>	<u>11,515</u>	<u>—</u>	<u>64,902</u>	<u>64,902</u>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附註32所述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浮動利率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維持不變(二零一一年：減少或增加約28,000港元)。有關增減主要視乎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不履行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透過定期檢討應收款項及對逾期賬目進行跟進查詢監管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有高信貸評級之香港銀行及高信用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包括香港)。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賬款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二零一一年：無)。

8. 公平值

下表分析按公平值以估值法計值的財務工具，其不同級別已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引申)所觀察(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34)	—	—	—	—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34)	—	—	6,740	6,740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於附註34。有關該等不可觀察數據及主要輸入數據假設以及兩者對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估計的影響，請參閱附註4(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化：

	應付收購代價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740
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	(6,740)
期末結餘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包括衍生工具)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依據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提供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貨品銷售價值及年內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年內來自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種植材料	3,213	273,776
銷售種植產品	318	15,740
綠色技術收入	25,307	13,500
銷售環保系統	—	28,539
	28,838	331,555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的基準。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且產品所用原材料、設計與技術以及服務各異，並須取得不同生產／服務資料以制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本集團分別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的業務概述如下：

- (i) 銷售種植材料
- (ii) 銷售種植產品
- (iii) 綠色技術收入
- (iv) 銷售環保系統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應佔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乃本集團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界銷售	<u>25,307</u>	<u>3,213</u>	<u>—</u>	<u>318</u>	<u>28,838</u>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前 的分部業績	20,882	403	—	(31,340)	(10,05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u>—</u>	<u>—</u>	<u>—</u>	<u>(183,729)</u>	<u>(183,729)</u>
分部業績	<u>20,882</u>	<u>403</u>	<u>—</u>	<u>(215,069)</u>	<u>(193,784)</u>
未分配業績					(140,895)
利息收入					—
融資成本					<u>(9)</u>
除稅前虧損					(334,688)
所得稅抵免					<u>64,945</u>
年度虧損					<u>(269,7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界銷售	<u>13,500</u>	<u>273,776</u>	<u>28,539</u>	<u>15,740</u>	<u>331,555</u>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前 的分部業績	11,971	(8,414)	2,096	(7,958)	(2,30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u>—</u>	<u>—</u>	<u>—</u>	<u>112,314</u>	<u>112,314</u>
分部業績	<u>11,971</u>	<u>(8,414)</u>	<u>2,096</u>	<u>104,356</u>	110,009
未分配業績					(142,315)
利息收入					19
融資成本					<u>(4,990)</u>
除稅前虧損					(37,277)
所得稅開支					<u>(17,207)</u>
年度虧損					<u>(54,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乃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	773	—	897,162	897,9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149
總資產					980,095
分部負債	145	1,192	—	1,633	2,9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8,417
總負債					291,3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	120,961	—	1,068,572	1,189,5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98,342
總資產					1,287,879
分部負債	—	233	—	1,550	1,7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6,175
總負債					377,958

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時：

- 所有資產(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 千港元	銷售 環保系統 千港元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99	—	—	100
無形資產攤銷	—	12,965	—	4,932	17,897
無形資產減值	—	64,564	—	—	64,564
年度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06
未分配資本開支					3,2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 千港元	銷售 環保系統 千港元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277	—	—	278
無形資產攤銷	—	18,263	—	4,932	23,195
無形資產減值	—	60,366	—	—	60,366
年度資本開支	6	4,505	—	31,384	35,89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連同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詳述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8,046	273,776	10,792	57,779	28,838	331,555
分部資產	975,840	1,283,309	4,255	4,570	980,095	1,287,879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82	3,272	6	3,272	2,688
— 在建工程	—	32,147	—	—	—	32,147
— 預付租賃款項	—	1,060	—	—	—	1,060
	—	35,889	3,272	6	3,272	35,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客戶	詳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綠色技術收入	14,515	—
B	綠色技術收入	10,792	—
C	銷售種植材料及環保系統	—	95,887
D	銷售種植材料	—	95,887
E	銷售種植材料	—	87,991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83,729)	112,3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479)	34,056
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變動	6,740	27,068
匯兌虧損淨額	(119)	(2,610)
商譽減值虧損	(36,281)	(109,39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4,564)	(60,36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53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28)
	(282,432)	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10	—
利息收入	1	19
其他	190	803
	<u>1,301</u>	<u>822</u>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4,954
融資租賃利息	8	—
其他融資費用	1	36
	<u>9</u>	<u>4,990</u>

14. 所得稅(抵免)/ 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502	1,9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1	11,642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	89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6,548)	2,6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4,945)</u>	<u>17,207</u>

由於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集團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該等集團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上述兩年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按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的相關所得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4,688)	(37,277)
按相關中國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的稅項	(83,672)	(9,3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389	16,619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52)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8,399
於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	615
往年撥備不足	—	8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945)	17,207

15. 年度內虧損

年度內的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58	4,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	278
無形資產攤銷	17,897	23,1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79	290,718
核數師酬金		
— 往年撥備不足	—	68
— 本年度	726	1,169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1,713	1,46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189	—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825	—
已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99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5,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58	4,652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0	46
	6,088	4,698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以前)或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以後)，並於須予支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屬。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多個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其僱員的薪金按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須予支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僱主不得作出虛假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17.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一一年：六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廣才先生	180	—	—	—	180
金圓女士	2,160	—	—	—	2,160
郭威先生	180	—	—	—	180
周洪波先生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75	—	—	—	75
張毅林先生	120	—	—	—	120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75	—	—	—	75
	2,810	—	—	—	2,810

附註：

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廣才先生	180	—	—	—	180
金圓女士	2,160	—	—	—	2,160
郭威先生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60	—	—	—	60
張毅林先生	120	—	—	—	120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60	—	—	—	60
	<u>2,760</u>	<u>—</u>	<u>—</u>	<u>—</u>	<u>2,76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及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一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及無(二零一一年：無)為本公司前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載於附註17(a)。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2,000,000 港元	4	4
2,000,001 港元 -4,000,000 港元	1	1
6,000,001 港元 -8,000,000 港元	—	—
8,000,001 港元 -10,000,000 港元	—	—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269,834)	(54,117)
股份數目(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270,040	5,777,223

附註：計算兩個年度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時，已就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的股份合併之影響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在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將以股份結算應付收購代價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7	—	1,293	89	76	1,60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	—	—	—	11	—	11
添置	—	1,184	574	762	157	2,677
出售附屬公司	(147)	—	(560)	(656)	—	(1,363)
匯兌重列	—	—	55	4	5	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1,184	1,362	210	238	2,994
添置	—	—	—	(3,036)	236	3,272
出售附屬公司	—	(1,200)	(1,333)	(213)	(239)	(2,985)
匯兌重列	—	16	(29)	—	1	(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3,033	236	3,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7	—	—	3	—	150
年度撥備	—	19	111	139	9	278
出售附屬公司	(147)	—	(90)	(103)	—	(3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19	21	39	9	88
年度撥備	—	28	43	375	60	506
出售附屬公司	—	(47)	(65)	(60)	(15)	(187)
匯兌重列	—	—	1	—	(1)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354	53	4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2,679	183	2,8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165	1,341	171	229	2,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1,060	—
添置	—	1,060
匯兌重列	14	—
出售附屬公司	(1,074)	—
於六月三十日	—	1,060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19)	—
年度攤銷	(11)	(19)
出售附屬公司	30	—
於六月三十日	—	(19)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	—	1,041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訂立中期租約的香港境外租賃土地	—	1,041

22.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763	28,173
添置	40	32,147
出售附屬公司	(815)	(59,750)
匯兌重列	12	193
於六月三十日	—	763

23. 生物資產

	未採伐林木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85,556
已採伐林木轉撥至存貨及已售	(13,038)
公平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12,314
匯兌調整	48,710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33,542
已採伐林木轉撥至存貨及已售	—
公平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83,729)
匯兌調整	17,251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67,064</u>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面積約60,000畝種植土地(租期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上的未採伐林木。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割或出售任何未採伐林木。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約13,038,000港元的約13,476立方米林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伐並售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採伐林木的價值由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 Limited (「Ascent Partners」)按市值法獨立評估。每單位立方米原木價格按市值法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林地的可銷售林木總量乃根據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基準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經濟狀況、氣候及任何其他自然條件並無重大轉變；
2. 白楊樹可於八年內成長至一定大小可合法採伐，而以有機肥料種植的白楊樹於五年內即可採伐；及
3. 林業產品價格增長率、林業種植的設置費及維護費以及特許權費的新條款會隨中國林木產品的物價指數上升而增長。

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取決於能否採伐足夠的林木。在種植土地內採伐林木及種植土地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自然災害指地震、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此類事件。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種植土地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原木經營或種植園林木的生長，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產品數量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6,2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9,394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5,675
出售附屬公司	(53,673)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2,002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09,394)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9,39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6,281)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53,673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2,00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281
	<hr/>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種植材料
- 綠色醫藥應用
- 綠色科技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種植材料	36,281	36,281
綠色醫藥應用	—	53,673
綠色科技	55,721	55,721
	<hr/>	<hr/>
	92,002	145,675
	<hr/>	<hr/>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期間內的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預計收益變動及直接成本。管理層預計貼現率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收益變動及直接成本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

24. 商譽(續)

種植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管理層通過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9.31%的貼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由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同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其中64,564,000港元減值虧損已確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商譽的賬面值36,281,000港元應全面減值。

綠色醫藥應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管理層通過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檢討。

由於不確定產品能否商品化，不能於年底可靠估計未來銷售預算。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綠色醫藥應用的商譽賬面值約53,673,000港元應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被出售。

綠色科技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未全面開始經營加上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故董事認為，商譽賬面值約55,721,000港元應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 a)	專利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7,958	161,559	309,5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	—	1,000	1,000
出售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7,958	161,559	309,517
出售	—	(1,542)	(1,5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7,958	160,017	307,9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996)	(4,963)	(12,959)
年度攤銷	(4,932)	(18,263)	(23,19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60,366)	(60,3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928)	(83,592)	(96,520)
年度攤銷	(4,932)	(12,965)	(17,89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64,564)	(64,564)
出售撥回	—	1,542	1,5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860)	(159,579)	(177,4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0,098	438	130,5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5,030	77,967	212,997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的有利內容(實質上為經營租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期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的到期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剩餘30年租期內攤銷。
- (b) 無形資產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收購而收購的附屬公司所擁有提高農作物產量、降低種植成本及改善農作物質量的知識產權。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7至10年的估計租期內攤銷。

26.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分包費用	65,981	87,573
減：長期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9,496)	(14,367)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825)	—
	<u>33,660</u>	<u>73,206</u>

金額代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預付分包費用。

27. 就收購長期資產支付之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業務所付之按金	<u>12,000</u>	—
	<u>12,000</u>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在中國參與植樹造林業務的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植樹造林收購事項」)。

植樹造林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後分別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餘下金額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票之方式結算。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目標公司之資料以完成盡職審查及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多項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收購事項須延至上述未完成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755	75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23)	(223)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532)	(532)
	—	—

附註：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就收購道恆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38%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755,000港元。道恆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產品有機技術、肥料及機械設備的研發以及諮詢服務。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於收購日期，道恆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約為393,000港元。因此，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362,000港元，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道恆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虧損狀態，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23,000港元。減值已悉數撥備。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股權		所佔投票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道恆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8%	38%	38%	38%	環保產品有機技術、肥料及機械設備的研發以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6	510
總負債	(157)	(233)
淨資產	79	27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0	105
收益	488	223
年內虧損	(203)	(586)
其他全面虧損	—	—
本集團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機肥料		
原材料	59	967
製成品	276	820
	<u>335</u>	<u>1,787</u>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14	19,038
	<u>32,914</u>	<u>19,702</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過期亦未減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02	100

31.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4	3,743
銀行透支	(4)	—
	<u>720</u>	<u>3,7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以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68	1,593
人民幣	152	2,150
	720	3,743

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66	36,476
	29,966	36,546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	70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	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報告期結算日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1,016	12,060

34. 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52,461	—
收購Ally Goal集團當日應付收購代價的初步公平值 (附註41(a))	(a)	—	23,808
收購朗悅集團當日應付收購代價的初步公平值(附註41(b))	(b)	—	55,721
公平值調整(附註11)	(c)、(d)	(6,740)	(27,068)
於六月三十日		45,721	52,461
以下列各項表示：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結餘	(e)	10,000	10,000
以託管代理所持已發行股份結算的收購代價結餘	(e)	35,721	35,721
以股份結算之收購代價結餘		—	6,740
		45,721	52,461

附註：

- (a) 根據附註41所載收購協議，作為代價的一部分，500,000,000股股份須於Ally Goal集團於有關溢利保證期內履行有關溢利保證後向賣方發行。待發行實際股份數目視乎Ally Goal集團所呈報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而定。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收購協議列明的公式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或然性質的應付收購代價分類為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應付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須於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益表中確認。因此，應付收購代價初步按公平值23,808,000港元確認，其後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評估預期股價的公平值並根據就此編製的估值報告估計應付收購代價。

- (b) 根據附註41所載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包括147,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港元現金(統稱「代價」)，須於朗悅集團的保證溢利在保證期內達標後分兩期等額支付予賣方。代價將視乎朗悅集團所呈報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按收購協議列明的公式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或然性質的應付收購代價須分類為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應付或然代價包括權益部分(147,000,000股股份)和負債部分(20,000,000港元現金)。權益部分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負債部分為金融工具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須於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益表確認。因此，應付收購代價初步按公平值55,721,000港元確認，其中分類為權益的35,721,000港元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餘20,000,000港元須其後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應付收購代價(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文(a)及(b)項所述若干溢利保證條件並無達致。董事已根據外界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及Ally Goal集團及朗悅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釐定公平值調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減值調整27,068,000港元相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1)。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Ally Goal集團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獲解除各類債務，包括於Ally Goal實現溢利保證後發行代價股份的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調整6,740,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1)。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朗悅集團並未全面達致上文(b)項所述的溢利保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代價股份並未解除，而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亦未向賣方支付。

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6. 融資租賃債務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債務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計入即期債務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85	—
(43)	—
<u>142</u>	<u>—</u>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	—	54	—
第二年	46	—	54	—
第三年至第五年	96	—	103	—
	<u>185</u>	<u>—</u>	<u>211</u>	<u>—</u>
財務費用			(26)	—
			<u>185</u>	<u>—</u>

融資租賃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6.47%(二零一一年：無)支付利息。融資租賃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生物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96,389)	(34,991)	(40,390)	(271,770)
(扣除自)／計入全面收益表	(24,819)	1,233	20,898	(2,68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21,208)	(33,758)	(19,492)	(274,458)
計入全面收益表	45,932	1,233	19,383	66,54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5,276)	(32,525)	(109)	(207,910)

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對銷。以下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07,910)	(274,458)
	(207,910)	(274,458)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未使用稅項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38. 關連方墊款

關連方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還款，而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報告期末的相應賬面值相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一年：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24,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u>	<u>300,000</u>
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一年：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746,379	87,46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572,190	10,937
行使購股權(附註40)	77,460	775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d))	347,000	9,350
股份合併(附註(b))	(7,572,511)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170,518</u>	<u>108,526</u>
配售新股(附註(e))	360,000	18,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e))	34,878	1,7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565,396</u>	<u>128,27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0股增至30,000,000,000股。
-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有人以每股0.064港元及每股0.32港元的兌換價將本金額分別為28,275,200港元及41,724,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以認購441,800,000股及130,390,000股普通股。
-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向Able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Ally Goal Limited的部分代價。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向溢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

39. 股本(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e) 年內已發行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f)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令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按以下方式生效：
 - (1)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將本公司的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削減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及
 - (2) 藉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其先前的3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2) 開曼群島大法院下令確認股本削減及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令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生效，基礎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股本重組生效；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股本重組下令。因此，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一般上限，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將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和提升股東整體價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

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類別參與者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金圓女士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36,000,000*	—	—	—	36,000,000
梁廣才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12,480,000*	—	—	—	12,480,000
郭威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12,480,000*	—	—	—	12,480,000
張毅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4,252,000*	—	—	—	4,252,000
小計				65,212,000	—	—	—	65,212,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14,000,000*	—	—	(7,000,000)*	7,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0.435*	39,100,000*	—	—	(39,10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375*	60,264,000*	—	—	(57,124,000)*	3,14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0.1346	—	71,000,000	(18,000,000)	(42,000,000)	11,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0.1126	—	84,758,000	(16,878,000)	(49,880,000)	18,000,000
				113,364,000	155,758,000	(34,878,000)	(195,104,000)	39,140,000
總計				178,576,000	155,758,000	(34,878,000)	(195,104,000)	104,35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8	0.12	0.12	0.28	0.45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合併(5股併為1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類別參與者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a及b)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金圓女士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36,000,000	—	—	—	36,000,000
梁廣才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12,480,000	—	—	—	12,480,000
郭威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12,480,000	—	—	—	12,480,000
張毅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4,252,000	—	—	—	4,252,000
小計				65,212,000	—	—	—	65,212,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585	35,080,000	—	—	(21,080,000)	1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0.435	42,100,000	—	(3,000,000)	—	39,1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375	72,756,000	—	(12,492,000)	—	60,264,000
小計				149,936,000	—	(15,492,000)	(21,080,000)	113,364,000
總計				215,148,000	—	(15,492,000)	(21,080,000)	178,57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8	—	0.39	0.59	0.4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盧敬發先生辭去董事職務，其9,20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耀權先生辭去僱員職務，其11,88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
-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合併(5股併為1股)。

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所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柏力克 舒爾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柏力克 舒爾斯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二十六日 二項式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項式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二項式
每份購股權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033 港元	0.036 港元	0.0237 港元	0.0303 港元	0.0416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1110 港元	0.1250 港元	0.067 港元	0.081 港元	0.109 港元
行使價	0.1126 港元	0.1346 港元	0.375 港元*	0.435 港元*	0.585 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剩餘合約期限	0.63 年	0.55 年	0.90 年	0.55 年	0.10 年
預期波幅	64.22%	65.87%	65.43%	68.86%	71.26%
無風險利率	0.14%	0.2%	0.97%	0.98%	1.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的預期波幅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 52 個週的每週波動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轉變業務至有機肥料業務，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的預期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股價(而非本公司股價)計算。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 104,353,000 份*(二零一一年：178,576,000 份*)。倘悉數行使可行使的購股權，則可以約 46,92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5,947,000 港元)認購 104,382,000 股*(二零一一年：178,57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 34,878,000 份*(二零一一年：15,492,000 份)*購股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合併(5 股併為 1 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 *Ally Goal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公平值代價57,208,000港元收購Ally Goal Limited(「Ally Go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ly Goal集團」)全部股權。代價以(i)現金20,000,000港元，(ii)按收購日期每股0.067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價值約13,400,000港元的本公司代價股份，及(iii)Ally Goal集團於相關溢利保證期達致有關溢利保證時向賣方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支付。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 Limited評估預期股價的公平值，並估計達成相關溢利保證時將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的公平值初步約為23,808,000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收購代價及商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1
無形資產	2	998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860	—	8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7	—	2,31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53)	—	(65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537	998	3,535
收購產生的商譽			53,673
			<u>57,208</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20,000
已發行普通股			13,400
應付或然代價			23,808
			<u>57,208</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20,00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7
			<u>(17,683)</u>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a) Ally Goal Limited(續)

作為收購 Ally Goal 的初步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為 13,400,000 港元，乃按收購日期可獲得的公開價格釐定。

* 股份數目及股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5股併為1股)前呈列。

(b) 朗悅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公平值代價 55,721,000 港元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悅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將以 (i) 按收購日期每股 0.243 港元的價格發行 147,000,000 股代價股份及 (ii) 現金 20,000,000 港元支付。朗悅集團於保證期達致保證利潤後以相等金額分 2 期支付代價。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及負債淨額	—
收購產生的商譽	55,721
	<u>55,721</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託管代理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35,721
應付或然代價	20,000
	<u>55,7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b) 朗悅集團有限公司(續)

作為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的初步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14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35,721,000港元，乃按收購日期的公開價格釐定。

* 股份數目及股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5股併為1股)後呈列。

相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770,000港元。倘該等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應分別約為332,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該等數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而將應計的額外折舊以及相應稅務影響。

4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代價為100,000港元之New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b) 代價為100,000港元之Advance Deca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c) 代價為100,000港元之Energy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d) 代價為100,000港元之Ally Go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
- (e) 代價為100,000港元之State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Skyg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Advance						總計
	New Ally Holdings Limited	Decade Holdings Limited	Energy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Ally Goal Limited	State Chance Limited	Skygain Limite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	—	12	4	—	4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200	1,911	3,112	10,350	—	15,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5	800	84	114	—	—	2,7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32)	(57)	(1,582)	(2,166)	—	(3,899)
應付稅項	—	—	—	—	(1,620)	—	(1,620)
	<u>2,258</u>	<u>968</u>	<u>1,938</u>	<u>1,656</u>	<u>6,568</u>	<u>—</u>	<u>13,388</u>
非控股權益	(993)	—	(1,952)	—	—	—	(2,945)
匯兌儲備	5	1	—	(154)	—	—	(148)
	<u>1,270</u>	<u>969</u>	<u>(14)</u>	<u>1,502</u>	<u>6,568</u>	<u>—</u>	<u>10,295</u>
出售收益/(虧損)	<u>(1,170)</u>	<u>(869)</u>	<u>114</u>	<u>(1,402)</u>	<u>(6,468)</u>	<u>200</u>	<u>(9,595)</u>
總代價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200</u>	<u>7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	100	100	100	100	—	5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	—	—	—	200	200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200</u>	<u>7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	100	100	100	100	—	50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85)</u>	<u>(800)</u>	<u>(84)</u>	<u>(114)</u>	<u>—</u>	<u>—</u>	<u>(2,783)</u>
	<u>(1,685)</u>	<u>(700)</u>	<u>16</u>	<u>(14)</u>	<u>100</u>	<u>—</u>	<u>(2,283)</u>

附註：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於呈報期結算日後接下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港元完成出售Liang Fe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unty Wa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Keen W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Liang Feng Limited 千港元	Bounty Way Holdings Limited 千港元	Gold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千港元	Keen Win Holdings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5	—	—	—	2,395
預付租金	1,044	—	—	—	1,044
在建工程	815	—	—	—	815
存貨	960	—	—	—	9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1	2,582	—	—	4,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	—	25	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2)	(4,202)	—	—	(10,044)
應付稅項	(101)	—	—	—	(101)
	1,454	(1,600)	—	25	(121)
非控股權益	(1,397)	—	—	—	(1,397)
匯兌儲備	(98)	—	—	—	(98)
	(41)	(1,600)	—	25	(1,6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6
總代價					3,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7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30
					3,5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7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7)
					1,803

附註：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於呈報期結算日後接下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8,6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4,479)</u>
總代價	<u>4,2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總代價	2,370
所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50)</u>
	<u>(480)</u>

(d) 出售奮發(BVI)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奮發(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奮發(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50,196)</u>
	(30,95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33,957</u>
總代價	<u>3,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0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045)</u>
	<u>9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e) 出售 Amp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 500,000 港元完成出售 Amp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mple Rich 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mple Rich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
在建工程	59,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97
借貸	(3,9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650)
	<u>40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9
總代價	<u>5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500</u>
出售附屬公司引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0)
	<u>(1,060)</u>

(f)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30,5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056
總代價	<u>3,5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05)
	<u>(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主要非現金交易為載於附註34的應付收購代價45,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461,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就資本值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44.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80	3,93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48	11,202
五年以上	53,503	54,871
	67,331	70,012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年)。此外，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使用及經營若干種植土地，初步期限為三十年(二零一一年：三十年)，入賬列為經營租約。

45. 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6
— 在建工程	—	1,003
— 附屬公司投資	—	3,010
— 項目投資	—	24,082
	—	28,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匯報Hero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o Rich」）要求轉讓本公司234,375,000股股份（「股份轉讓」）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第40條，本公司有兩個月時間考慮該事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代表本公司向香港結算發出正式回覆，暫停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之行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其現任董事及退任董事（陳星洲先生及盧敬發先生）（統稱「有關董事」）收到Hero Rich發出的傳訊令狀（「Hero Rich令狀」），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因未能登記本公司234,375,000股普通股（「A組股份」）的轉讓而向本公司及有關董事追討合共31,227,896.94港元及所有費用、利息及損失的賠償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收到經修訂Hero Rich令狀，Hero Rich取消（其中包括）：

- (a) Hero Rich聲稱已全數繳足A組股份的價值；
- (b) 共31,227,896.94港元的損失及損害索償；及
- (c) 要求有關董事作出指定行為的申索。Hero Rich亦更改了向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所提出的申索，由原先追討合共31,227,896.94港元減至合共1,891,386.19港元另加Hero Rich能出售A組股份時A組股份的可變現價值。Hero Rich亦申請發出令狀要求本公司及有關董事立刻登記股份轉讓並賠償Hero Rich因未能登記股份轉讓而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依據法律訴訟結果辦理向香港結算轉讓本公司234,375,000股普通股的登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Hero Rich終止對有關董事的訴訟並無接獲有關訴訟費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高等法院發出的駁回上訴同意書。

就損害評估而言，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陳江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作出命令，對本公司的訴訟按雙方同意於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金額5,420,000港元後全面解決。

於報告期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及法律債務。

4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蔡秉輝的款項／ 關連人士蔡秉輝墊款	(i)	<u>4,842</u>	<u>11,616</u>
支付關連人士蔡秉輝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760</u>	<u>—</u>

(i) 應付關連人士蔡秉輝(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款項／關連人士蔡秉輝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還款。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7及47(a)。

48.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 股本名義價值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佛山市凱金林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種植相關業務
Triple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tar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新疆普德士生物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研發
Cai J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凱金林業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喀什普德士生物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種植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 股本名義價值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朗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的100股股份	100%	—	研發
Bright Delight Asia-Pacific Research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研發

*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附註：

a.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券。

49.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所呈列者一致。

五年概要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0,019	128,612	283,634	331,555	28,8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26)	118,518	117,260	(37,277)	(334,6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09)	(22,510)	(49,362)	(17,207)	64,94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335)	96,008	68,102	(54,117)	(269,834)
非控股權益	—	—	(204)	(367)	91
年內(虧損)/溢利	(41,335)	96,008	67,898	(54,484)	(269,74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生物資產	—	676,123	785,556	933,542	767,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	332	1,455	2,906	2,862
預付租金	—	—	—	1,041	—
投資物業	54,379	—	—	—	—
在建工程	—	1,322	28,173	763	—
商譽	—	—	36,281	36,281	—
遞延稅項資產	203	—	—	—	—
無形資產	—	144,894	296,558	212,997	130,536
長期預付款項	—	—	—	73,206	33,6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就收購長期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	—	—	—	12,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715	(21,703)	10,385	(64,842)	(44,5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389	800,968	1,158,408	1,195,894	901,60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24,910)	(75,379)	—	—
遞延稅項負債	(5,514)	(205,254)	(271,770)	(274,458)	(207,910)
融資租賃責任	—	—	—	—	(142)
關連方墊款	—	—	—	(11,515)	(4,842)
資產淨值	85,875	470,804	811,259	909,921	688,708
股本	19,550	62,404	87,464	108,526	128,270
非控股權益	—	—	489	4,251	—
儲備	66,325	408,400	723,306	797,144	560,438
權益總額	85,875	470,804	811,259	909,921	688,70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2.30)港仙	2.26港仙	4.72港仙*	(0.94)港仙	(11.89)港仙

* 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5股併為1股)。